

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全国土源性线虫病监测方案》(试行)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21239.htm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全国土源性线虫病监测方案》(试行)的通知 为了解我国土源性线虫病疫情动态，掌握流行规律和影响因素，为制定防治对策、考核防治效果和评价卫生城市(城镇)创建工作提供科学依据，我部组织制定了《全国土源性线虫病监测方案》(试行)，现予印发。请各地严格按照本方案的要求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做好各项监测工作，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部疾病预防控制局。二 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：全国土源性线虫病监测方案(试行) 一、背景 土源性线虫(钩虫、蛔虫、鞭虫和蛲虫等)在我国分布广泛，感染人数众多，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，阻碍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。2005年卫生部公布的全国人体重要寄生虫病现状调查结果显示，全国土源性线虫感染率为19.56%，推算感染人数达1.29亿，表明我国土源性线虫感染率仍处于较高水平，这与我国当前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不相适应。为及时掌握我国土源性线虫病的流行动态和流行规律，为制定土源性线虫病防治策略与措施、评价防治效果提供科学依据，有必要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、连续、系统地开展土源性线虫病监测。根据《2006-2015年全国重点寄生虫病防治规划》，特制订《全国土源性线虫病监测方案》。二、监测目的 (一)了解土源性线虫病流行动态及影响因素，掌握流行规律，预测流行趋势。(二)为制订防治对策和评价防治效果提供科学依据。(三)为国家和地方卫生城市(城镇)创建工作提供

相关评价依据。三、监测病例定义 本方案的监测病例是指在人群中开展土源性线虫病原学检查时，发现钩虫、蛔虫、鞭虫和蛲虫等虫卵或虫体者即为土源性线虫病病例。四、监测内容（一）监测点监测 1.确定原则（1）根据全国土源性线虫感染率分类布点；（2）监测点人群土源性线虫感染率应相当于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群的平均感染水平；（3）监测点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具有一定的工作基础，能够主动配合并承担一定的监测任务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